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8號

上訴人 黃俊豪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聖凱律師

被上訴人 許曉維

訴訟代理人 何俊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就原審一部判決範圍有疑義，影響上訴人上訴及本院審理範圍之判斷，有再開辯論使兩造補正及陳明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錦純